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相关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向建设银行常德分行、民生银行长沙分行、平安银行长沙分行、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兴业银行长沙分行合计增加190,00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先生作为关联方为上述授信业务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1年11月19日